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宇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宇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宇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6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7月2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1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詐欺等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07年度簡字第5056號)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209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